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我们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分别是曾亚敏女士、刘奕华先生、何俊辉先生,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曾亚敏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大学会计系教师、清华大学金融系博士后研究员、南开大学会计系教师;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暨南大学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林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奕华先生,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自动化网(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2013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自动化学会理事兼专家咨询委员会副主任;2014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理事;2017 年 8 月至

今，担任广东省自动化学会理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副理事长；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常委；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广东太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俊辉先生，197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9 月至 2013 年 4 月，曾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达科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任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述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名称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曾亚敏	7	7	0	0	否	2
刘奕华	7	7	0	0	否	2
何俊辉	7	7	0	0	否	2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我们认为，相关委员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

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邮件、腾讯会议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时刻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积极关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我们进行及时沟通，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开通了通讯会议接入方式与电子签名方式，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与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多次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我们对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还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对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等情况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刘飞先生、刘勇先生、何玉良先生系公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安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在半导体领域重要战略布局，目前正处于发展期，存

在大量资金需求，公司向其给予一定的财务资助，有利于促进其产品研发及业务开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我们对公司募资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的监督和关注，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金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事项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并购重组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聘任 2022 年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该所具有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

（八）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80,808,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0,808,080.00 元。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既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可持续发展和公司股东的根本利益。

（九）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业绩承诺、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同时，公司通过邮箱、电话、上证 e 互动及召开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一）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决策程序民主化、透明化，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十二）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规范运作、科

学决策。公司董事能够按时出席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三） 开展新业务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2022 年度公司制度建设、规范运作和治理体系较为完善，目前未发现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秉承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准则，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积极对公司进行考察调研，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运作模式，充分利用专业知识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始终保持客观、审慎、勤勉的工作态度，积极履行监督职责，确保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维护。

2023 年，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主动地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曾亚敏、刘奕华、何俊辉

2023 年 4 月 25 日